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7-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事项仍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2		新增内容作为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即：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3		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序号相应更新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序号相应更新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章程序号以此类推依次更新。

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之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